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 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之披露事項

根據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濠康國
際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的銀行授信函(「貸款
授信」)，該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
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授信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
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需立即繳付。該附屬公司於貸款授信項下義務乃(i)由曾
義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曾煒麟先生(曾義先生之父親)、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
(「深圳棕科」，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深圳紅騰科技有限公司(深
圳棕科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及(ii)由深圳棕科所擁有的深圳棕科雲端大廈(位於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的混合用途物業項目)物業押記作抵押。於本公佈日期，貸款授信
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09百萬元。

* 僅供識別

根據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附屬公司未能達成貸款授信項下有關財務契諾（「**違反事項**」）。違反事項構成貸款授信項下違約事件，於該情況下貸款人有權宣佈貸款授信項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需立即繳付。違反事項並未引致違反本集團訂立的其他現存貸款協議及／或銀行授信。

本集團正在就與違反事項有關的豁免與貸款人進行討論。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並無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授信項下的貸款。儘管存在違反事項，本集團在就營運資金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已獲取本金額約為港幣33.8百萬元之新銀行貸款，並正在獲取其他銀行貸款以增強其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產淨額，董事認為，倘貸款人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其於貸款授信項下之債務，不會因違反事項而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貸款授信及豁免情況的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